

2023年度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统一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法规标准与宣教科、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管理科、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督查科、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科、机关党委11个科室和湘桥分局、潮安分局、饶平分局三个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57.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99.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3.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1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0.38
总计	30	8,224.98	总计	60	8,224.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63.95	7,106.94	0.00	0.00	0.00	0.00	95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2	79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0	6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1	3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1	1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02	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02	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2	1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5	1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8.74	5,906.73	0.00	0.00	0.00	0.00	942.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58.24	2,974.35	0.00	0.00	0.00	0.00	83.89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2.04	2,808.15	0.00	0.00	0.00	0.00	23.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6.20	166.20	0.00	0.00	0.00	0.00	6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4.80	2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4.80	2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89.85	2,347.54	0.00	0.00	0.00	0.00	842.32
2110301	大气	1,555.48	739.17	0.00	0.00	0.00	0.00	816.32
2110302	水体	382.80	3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9.40	3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2.17	896.17	0.00	0.00	0.00	0.00	26.00
21111	污染减排	305.84	290.04	0.00	0.00	0.00	0.00	15.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03	2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1.82	36.02	0.00	0.00	0.00	0.00	15.8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4.60	4,008.70	3,80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2	793.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0	69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1	31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1	159.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02	97.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02	9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2	14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5	11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99.39	2,808.49	3,790.9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37.80	2,808.49	229.3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2.11	2,808.49	23.63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4.21	0.00	204.21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4.90	0.00	294.9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4.90	0.00	294.9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95.18	0.00	2,995.1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05.44	0.00	1,205.4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82.80	0.00	382.8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9.40	0.00	329.4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7.53	0.00	1,077.53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71.52	0.00	271.52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9.70	0.00	219.7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1.82	0.00	51.8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7	26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0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62	793.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32	145.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894.16	5,894.1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27	261.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94.37	7,094.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51	47.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41.88	总计	64	7,141.88	7,141.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94.37	4,008.35	3,08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2	793.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0	696.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1	318.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1	159.21	0.00
20808	抚恤	97.02	97.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02	97.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2	145.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5	117.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94.16	2,808.15	3,086.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62.64	2,808.15	154.49
2110101	行政运行	2,808.15	2,808.15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	0.00	1.4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02	0.00	153.0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4.90	0.00	294.9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4.90	0.00	294.90
21103	污染防治	2,380.91	0.00	2,380.91
2110301	大气	739.17	0.00	739.17
2110302	水体	382.80	0.00	382.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9.40	0.00	329.4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9.54	0.00	929.54
21111	污染减排	255.72	0.00	255.7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9.70	0.00	219.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02	0.00	3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7	261.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7	261.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7	261.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5
30101	基本工资	629.51	30201	办公费	15.49
30102	津贴补贴	678.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96.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304.44	30205	水费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41	30206	电费	1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21	30207	邮电费	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7	30211	差旅费	1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4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21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9
30304	抚恤金	97.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1.65		公用经费合计	34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84	0.00	80.30	35.94	44.36	12.54	78.34	0.00	73.39	35.94	37.45	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8,224.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6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0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0.83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5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8.87万元，增长68.4%。主要变动情况：收到区（县）财政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8,224.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8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0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07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社保年金等各项年度缴存基数调整。

2. 项目支出3,8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7.18万元，下降3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0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0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0.83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9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4.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93.34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社保年金等各项年度缴存基数调整；二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2.84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73万元，下降4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39万元，完成预算80.3万元的9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2万元，下降4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94万元，完成预算35.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85万元，下降59.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45万元，完成预算44.36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预算12.54万元的3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4.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39万元，占93.7%；公务接待费支出4.95万元，占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处理紧急公务、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95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466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对我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69万元，增长4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临聘人员工资2023年起计入劳务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0.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

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处理紧急公务和执法执勤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636.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1.88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及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814.6万元，执行数78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约束性指标均阶段性达到时序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财经

制度的宣贯和学习，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对应的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执行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重点海湾基础情况和污染源成因调查，以及国控点位GDN21002海域水质试监测三项重点任务，编制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以及其他海洋保护相关工作，为精准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构建“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提供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虽已完成成果编制，但项目还未开展专家评审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快完成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成果验收，加快剩余资金支付。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10万元，执行数为85.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核；二是形成潮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潮州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案例；三是完成潮安分局委托的辖区范围内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88万元，执行数为7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组织做好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审工作；2、确保潮州市医疗废物100%安全妥善处置、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能力；3、完成其他上级和市级安排的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项目。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06万元，执行数为15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85.7%，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韩江长期保持Ⅱ类以上水质，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Ⅴ类，国考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3.3%，近岸海域水质创2019年以来最好水平。2023年上半年我市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排名全国第24位，全省第一。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24万元，执行数为27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85.7%，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韩江长期保持Ⅱ类以上水质，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Ⅴ类，国考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3.3%，近岸海域水质创2019年以来最好水平。2023年上半年我市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排名全国第24位，全省第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1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C=A-B)		48.7		
	联系人		陈凯伦		联系电话		15812686418		联系邮箱		czhyvsthjk@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2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8.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151.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8.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重点海湾基础情况和污染源成因调查，以及国控点位GDN21002海域水质试监测三项重点任务，编制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以及其他海洋保护相关工作，为精准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构建“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提供参考依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量化，且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留空部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做好项目成果检查、监督等措施，督促第三方技术机构及时完善项目报告。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参加国控点位 GDN21002位置调整试监测项目专家评审会图片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信息填报完整、规范；佐证材料充分齐全。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齐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资金使用、拨付、开支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3、发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0	国控点位调整技术报告	10	1份以上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	编制完成国控点位GDN21002位置调整技术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1、潮州市饶平县近岸海洋水质国控点位GDN21002位置调整技术报告； 4-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省环境质量的通报（附件5）
		质量指标	10	近岸海域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0	符合监测规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	国控点位调整试监测过程符合监测规范		
		时效指标	10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	10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8	国控点位位置调整工作于2023年4月完成上报；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现已完成项目成果编制，等待专家评审验收。		
	30	生态效益指标	10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	10	有所改善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	2023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74.3%，为历史最好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10	近岸海域环境情况掌握程度	10	基本掌握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	对近岸海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成因等情况有进一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项目成果参与价值的可持续性	10	长期有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	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成果将为精准开展污染治理提供参考依据。		
合计：	100		100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虽已完成成果编制，但项目还未开展专家评审验收。								改进措施： 1. 尽快完成重点海湾污染源调查研究工作成果验收，加快剩余资金支付。			

附件1

填报单位名称：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75.88				
	联系人		黎哲		联系电话		0768-2393357		联系邮箱		czhbst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关于建设市废物处理中心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有关问题的回复》（潮府办函〔2003〕21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105.26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5.88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29.3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5.88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组织做好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审工作； 2、确保潮州市医疗废物100%安全妥善处置、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能力；3、完成其他上级和市级安排的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项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1、潮州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关于印发《潮州市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财政补贴文件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1、管理制度 2、合同 3、现场检查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6	自评管理质量	6			4	1、评审意见 2、医疗废物处置100%的证明和年度报表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1、财政补贴文件 2、合同 3、2023年市级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项目明细账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12份	18	7.5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18份超过 12份			
						处置固体废物量不 低于1600 吨	1657.448	7.5	处置固体废物量为1657.448吨，不低于1600吨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医疗废物处理率 100%	100%	15	医疗废物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 理能力	提高医疗废 物无害化处 理能力	15				提高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 隐患	降低环境风 险隐患	15				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合计：	100		100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85.1			
	联系人		曾钰光	联系电话	07682806422		联系邮箱	cz2806422@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排污许可条例》			项目级次	二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2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5.1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164.9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5.1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核；二是形成潮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潮州市“三线一单”实施应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5. 潮州市2023年“三线一单”技术支撑专家意见； 6. 关于2023年潮安辖区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的批复（潮环函〔2023〕11号）； 7.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验收书； 8.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报告》； 9.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意见。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齐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明细账 11. 会计凭证 12. 合同书 13. 发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三线一单”成果文本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4. 潮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 15. 潮州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案例 7.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验收书； 8.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报告》； 9.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意见。 1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成果报告				10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10			
		时效指标		无				0			
		成本指标		无				0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促进经济发展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无				0			
合计：	100		100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附件3

填报单位名称：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C=A-B)	156.06			
	联系人		郑秀媚	联系电话	239335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279.7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79.74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8.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1.24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完成上级和市级安排的污染防治项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85.7%，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韩江长期保持Ⅱ类以上水质，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Ⅴ类，国考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3.3%，近岸海域水质创2019年以来最好水平。2023年上半年我市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排名全国第24位，全省第一。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量化，且与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具有相关性。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其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潮环〔2023〕35号；2、潮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2023年度）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做好项目成果验收、监督等措施，督促第三方及时完善项目报告。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3、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潮环（2022）23号；4、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2）7号；5、潮环（2021）7号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6、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7、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2022年潮州市枫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检测项目）；8、需求书-2022年潮州市枫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检测技术服务；9、潮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潮州市枫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检测项目合同；10、枫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网公开截图
			6	自评管理质量	6			5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专项资金（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3	资金使用、拨付、开支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11、2023年市级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明细账；12、安环〔2023〕2号-关于拨付内关河宣传片视频资金的请示；13、批复（关于拨付内关河汇报片视频资金）；14、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络机房整改及安全设备延保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枫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18+6个	18+6个	7.5	9、潮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潮州市枫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检测项目合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其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潮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2023年度）；15、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省环境质量的通报；16、关于潮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定稿）、17、视频资料38000、18、潮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美丽河湖宣传视频片		1部	1部	7.5	17、视频资料		
		数量指标		网络监控主机		1台	1台	7.5	14、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络机房整改及安全设备延保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0%	7.5	16、关于潮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定稿）		
		生态效益指标		韩江地表水环境质量		保持Ⅱ类	保持Ⅱ类	15	16、关于潮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定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3	5、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省环境质量的通报。		
合计：	70		100		100			9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C=A-B)	156.06			
	联系人		郑秀媚	联系电话	239335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16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56.06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8.9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56.06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科学、系统、精准治理水环境提供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撑，保护和改善我市水环境，完成上级和市级安排的水污染防治项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85.7%，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韩江长期保持Ⅱ类以上水质，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V类，国考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3.3%，近岸海域水质创2019年以来最好水平。2023年上半年我市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排名全国第24位，全省第一。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量化，且与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具有相关性。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潮环〔2023〕35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做好项目成果验收、监督等措施，督促第三方及时完善项目报告。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3、潮州市潮航运输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第四季度韩江市区段垃圾打捞工作经费的请示；4、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潮环〔2022〕23号；5、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2〕7号；6、潮环〔2021〕7号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7、0322S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8、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6	自评管理质量	6			5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齐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专项资金（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3	资金使用、拨付、开支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9、安环〔2023〕11号 关于要求帮助解决进一步规范县级及部分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经费的请示；10：关于要求帮助解决进一步规范县级及部分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经费的批复；1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垂钓劝阻项目合同；12、2023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项目明细账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0/指标总数	韩江地表水环境质量	各项指 标权重 =30/指 标总数	保持Ⅱ类	保持Ⅱ类	10	13、广东省生态 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2023 年全省环境质量 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 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 比例*指标权重*100。	1、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垂钓 劝阻项目合同；13、广东省生态环 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省环 境质量的通报;14、潮州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2023年度 ）;15、关于潮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16、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 2024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率		75%	75%	10	16、潮州市生态 环境局2023年工 作总结及2024年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85.70%	85.70%	10	13、广东省生态 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2023 年全省环境质量 的通报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0	0	15	13、广东省生态 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2023 年全省环境质量 的通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合计：	70		100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